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署立醫院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署立醫院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及委外合作拆帳比率低等問題，未能有效監督，致營運成績不佳，虧損連連，甚且發生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民國（下同）100年4、5月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所屬醫院（以下統稱署立醫院）爆發醫療儀器採購及委外合作之弊案（下稱「署醫弊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起訴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前執行長及當時7名署立醫院院長、1名副院長等人。依據衛生署書面說明分析弊端發生因素，在於「廠商重利引誘」及「院長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並表示醫院是一種公共場所，廠商之人員得自由進出其中，進而接觸醫院內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逐步地「打通關」。依據醫管會李執行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署醫弊案發生前，署立醫院採購醫療設備超過5千萬元者，始需報請衛生署核定，未超過者，則由各醫院院長核定。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之規定，署立醫院院長3年1任，連選得連任1次，然而，署醫弊案

涉案之院長，多年來在各家署立醫院間輪調擔任院長職務，又握有核定醫療儀器採購之職權，因而成為廠商重利引誘之對象，一旦與醫療儀器廠商有不當互動，弊端即可能發生。

二、衛生署於署醫弊案發生後，立即撤換相關涉案人員、配合檢調單位之各項偵查作業、檢討所屬醫院採購之權限與程序、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之相關規定、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禁止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及監督工作，同時成立「署立醫院總體檢小組」，進行全面性輔導及改革。在採購權限部分，署立醫院採購之儀器超過 5 百萬元者，應先陳報衛生署並送署外專家、學者 3 人以上辦理評估；在院長遴聘部分，修正院長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服務成績優良者或基於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間屆滿後，得再延任 1 年，即任期最長 7 年，且期滿需經過 2 年，始得調任其他署立醫院擔任院長，避免因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太長、權力過大而發生採購弊端。

三、署立醫院總體檢小組係由衛生署邀集專家學者 50 餘人組成，自 100 年 4 月 28 日起迄 5 月 26 日止，進行 28 家署立醫院（現為 26 家）總體檢，並提出「署立醫院總體檢報告」，對於署立醫院採購流程及委外合作，體檢問題癥結在於：

（一）採購與委外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

署立醫院在辦理採購與委外之業務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採購方面多由醫療科主導，雖部分醫院設有「採購督導小組」，但其中會計、總務及政風等單位均為委員，一旦委員會通過採購案，會計、政風等單位，亦不便再表示意見，無法發揮獨立審查之功能。此外，雖然採購案均依

政府採購法作業，但在規格訂定、需求面、效益評估缺乏具專業素養之行政或幕僚單位之協助。行政單位大部分均尊重醫療科提出之意見而不涉入流程與審查，無監督與防弊機制。而委外合作方面，缺乏定期評估外包業務分配利潤比例及回收自營之可行性，致使多家署立醫院之委外業務拆帳比例低且委外合約時間過長。

(二)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成本偏高：

目前署立醫院唯一有的採購資訊平臺即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衛生署並訂定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作業須知，但在儀器、醫衛材等之業務價格、廠商審核、底標及決標價格等資訊，均無資訊平臺可供署立醫院查詢、比價。且重要設備之採購程序，幾乎皆由醫療科主導，在缺乏行政與專業支持下，便可能發生由廠商主導之現象，表面上是醫療科提出，但事實上所有資料、數據、參數及相關資訊多偏向廠商之利益，容易產生弊端。

(三)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

醫工人員可協助醫院進行設備、設施效能優劣評估，但署立醫院大多缺乏工程、醫工等專業人才，或未設立醫工單位，故在採購案上缺乏設備購置及管理之工具，因此設備獲得之利弊缺乏管理機制。

(四)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易生弊端：

部分署立醫院因人力短缺，採購設備從申請、審查、驗收及使用，很可能都由少數人（或1人）負責，且採購及請購由同單位負責，權責未劃分清楚。而部分醫院之採購品項雖由科提出，但許多科均為一人科，雖設有審查委員會，但多可能流於形式。

(五)委外合作拆帳比率低：

至少有 10 家署立醫院之外包業務拆帳比率偏低，如：部分醫院委外合約中提及醫院應得有 12%，但實際並未分配到 12%、或是某醫院心導管業務之拆帳比為 23：77，部分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委外辦理，而拆帳比率又偏低，易增加醫院品質服務及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署立醫院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署立醫院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及委外合作拆帳比率低等問題，未能有效監督，致營運成績不佳，虧損連連，甚且發生弊端，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黃煌雄